

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11121651 号“茂御酒店 YU LUXE 及图”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 021190 号

申请人：雅思酒店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11121651 号“茂御酒店 YU LUXE 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简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商标局驳回决定引证的第 7164863 号“LUXE”商标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我委商评字[2013]第 21258 号《关于第 7164863 号“LUXE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》予以驳回，该决定已生效，上述商标已不能成为申请商标获得注册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 马君丽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